#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2018年第77号)

余云辉:

2018年6月26日收到你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你申请公开的内容为“关于区政府在2016年开福区启动的潮宗街棚户改造项目中,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调查并确认福庆坪巷1号栋未经登记房屋的合法性与产权人的法律依据与事实依据及其他相关附件”。

现答复如下:就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出的相关问题和要求,经查你于2017年11月1日,以长沙市开福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为被告,向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案涉及福庆坪巷1号栋未登记建筑认定问题,长沙市开福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向开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两部分证据,共21份证据材料,并作了答辩,你应已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获取了上述证据材料,故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出的有关问题和要求,请按《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处理。特此告知。